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无为杏花泉小学城东分校

供货人（乙方）：无为县裕文电脑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1            | 华为台式机电脑    | 华为 | 华为擎云 W525<br>PGUW-WBX0M<br>1 | 25   | 套  | 3800 |
| 合同总价<br>(元)  | 95000      |    |                              |      |    |      |
| 合同总价<br>(大写) | 人民币：玖万伍仟圆整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圆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送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货。

##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执行原厂 1 年质保。乙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限内，免费为甲

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

6.2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和缺陷时, 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换货。

6.3 如乙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怠于履行售后服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拒付货款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公章):  
安徽省无为杏花泉小学城东分校

甲方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无为县裕文电脑有限公司

乙方签约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